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威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71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334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威凱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型號：iPhone11 Pro Max）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原記載「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前某時」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凌晨3、4時」；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Ｏ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Ｏ４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他人性影像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㈡被告先無故重製本案性影像後，再將本案性影像之頭部與胯間以貼圖遮掩後，作為社群平台Instagram之頭貼，並公開告訴人A000000000003（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下稱A男）之

個人資料而違法利用，係基於同一犯意，被害人亦屬同一，各行為之時間緊密相連，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健全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因故對告訴人A男有所不滿，不思理性溝通化解，竟恣意將告訴人之性影像先予以重製翻拍後，以其所申設之設群平台，將其改製後之本案性影像照片作為頭貼，並公開告訴人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人格及性隱私權益，可見被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及隱私權之觀念，且有害於告訴人個人資料之管理，自應予以非難；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兼衡酌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iPhone11 Pro Max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並係供被告持以重製本案性影像照片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審訴卷第41頁），應認本案手機為被告本案犯行所重製照片之附著物，爰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又因本案手機亦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認尚有刑法總則關於沒收補充規定之適用，乃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8711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與A000000000003（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下稱A男）係為舊識，Ａ０４因察覺A男與其交往之伴侶即不知情之案外人林廷鴻有過從甚密之情形，且A男竟乘其不在家之期間，自拍其上身至胯間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欲之性影像後傳送與林廷鴻等情，因而心生不滿而基於妨害性隱私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前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住處，未經A男同意即擅自經由不知情之林廷鴻之手機翻拍而重製前開性影像後，利用網際網路至社群平台Instagram，將原本自己已申請之帳號暱稱改為「jsphellshit」，進而將前開性影像之頭部與胯間以貼圖遮掩後，設定上傳作為該帳號之頭貼而散布該性影像供他人觀覽之，並於公開之簡介欄位中，洩露A男住居○○路○○巷弄號碼（其具體路名及巷弄號碼詳卷）之個人資料而違法利用之（該帳號之更動並同時連動至THREADS），使A男之舊識一望即知係為何人而損害其利益，嗣A男至警局提出告訴，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A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Ａ０４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為前開犯罪事實之行為
2	證人即告訴人A男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
3	上揭帳號之頭貼及簡介之網頁截圖	同上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未經同意而無故重製並散布性影像供人觀覽之罪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違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規定而涉犯同法第41條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　佳　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